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是西城区教育委员会设立的直属单位，受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业务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各级各类教育考试及入学招生工作。考试中心现设7个部门：党政中心办公室、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自学考试办公室、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社会类考试协调办公室（合署办公）、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含小学入学、初中入学）、信息化办公室、总务办公室。主要任务是：负责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报名、组考、录取工作；负责辖区内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工作；负责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报名、组考、录取工作；负责辖区内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负责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报名、组考、成绩管理、毕业办理等工作；负责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的报名、组考工作；负责小学入学及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的报名、录取工作；负责中心网络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教育考试的信息化工作；负责区域内其它社会类考试的统筹协调安排工作等。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48人，实际在册教职工41人，离休0人，退休31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5126.54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5055.41万元增加71.13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四、六、八年级中考体育过程性考核项目。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976.54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4755.41万元增加221.13万元，增长4.65%。2023年支出预5126.54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5055.41万元增加71.13万元，增长1.4%。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97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500.74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1403.12万元增加97.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3475.80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3352.29万元增加123.51万元，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未审批。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4.3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4.3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2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4.3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0个，预算资金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3625.80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12个，涉及金额2878.61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6832.36万元，其中：车辆2台，43.49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399.67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